

关于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0〕020084号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发行人于 2016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19,068.62 万元，用于影视剧内容制作、媒介资源集中采购、体育赛事运营、综艺节目制作等 4 个项目，后发行人加大了对影视剧内容制作、媒介资源集中采购项目的资金投入，截至最近一期末以上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比例分别为 52.32%、46.58%，上次发行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93,534.46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影视剧内容制作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电视剧及网络剧的名称、是否取得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备案或许可，所处开机、拍摄、取得发行许可证、预售等具体阶段，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电视剧及网络剧制作项目电视剧已投资金额、资金投入方式以及是否涉及合作方，预计 2020 年实现销售情况等；（2）说明媒介资源集中采购项目的具体内容、投资明细、进展情况，是否符合预期，募投项目的实施环境是否

发生重大不利变化；（3）结合前次募投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公司银行授信、资金状况、购买理财情况及现金流等情况，说明本次发行的必要性以及募集规模的合理性；（4）结合前次募投项目实施情况，说明本次发行继续投入电视剧及网络剧制作项目的原因。

请保荐人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 万元，用于电视剧及网络剧制作项目和户外媒介资源采购项目。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披露电视剧及网络剧制作项目与前次募投影视剧内容制作项目的联系和区别，拟/已制作的具体内容、投资数额（含明细）及合理性、测算依据及过程，说明各项投资是否为资本性支出，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2）披露户外媒介资源采购项目的具体内容（包括且不限于采购对象、采购计划、采购内容等），投资数额（含明细）及合理性、测算依据及过程，说明与前次募投媒介资源集中采购的联系和区别；（3）披露各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依据、过程，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4）结合新冠疫情对影视行业的冲击、新媒体网络平台采购政策的变化，披露对公司经营、未来发展以及本次募投的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 89,480.81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78,277.86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7,290.28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37.50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

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请保荐人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存在多项尚未了结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是否充分计提预计负债;(2)说明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专利、技术或者主要产品,以及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我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我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我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7月30日